

立法會 CB(2)1352/04-05.(03)號文件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委員會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書面意見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僅限於補選行政長官的任期；所以，它是一條很簡單的草案。可惜，爭議不斷。

2. 社會上有一些人的意見認為《基本法》第 46 條經已清晰規定行政長官的任期是 5 年；因此，無須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規定補選行政長官的任期是餘下的任期。但是，社會上亦有不同意見認為：根據第 53(2)條進行補選行政長官的任期是應依第 45 條及附件一的規定產生行政長官；因此，他的任期只能是餘下的任期。
3. 既然有不同的意見而在現實上需要很短的時間內解決爭議，我認為就補選行政長官的任期提請人大常委釋法是負責任的做法。同時，這也是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及《基本法》的法治表現。否認《憲法》及《基本法》賦與人大常委釋法權力，根本上是否定法治。
4. 社會上有一些人的意見認為如須就補選行政長官的任期提請人大常委釋法，則必要根據《基本法》第 158(3)條的法定程序，由終審法院作出提請。請出這個意見的人完全否定終審法院在莊豐源案中，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的裁決指出：常委會根據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對《基本法》作出解釋的權力是源自《中國憲法》，而這項權力是“全面而不受限制的”。尤其是，常委會這項權力的適用範圍擴及《基本法》的每一項條款，而並非限於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所指的“範圍之外的條款”。
5. 同時，裁決亦指出：常委會作出的立法解釋可闡明或補充法律。
6. 正如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張曉明指出：在回歸後的香港，「法治」多了一層含義，就是要尊重和維護《基本法》在香港的憲制性法律地位。另外，人大常委副秘書長喬曉陽亦指出：「一國兩制」是前無古人的事業，香港基本法是一部全新的法律，是一部開創性的、充滿遠見卓識的歷史傑作。同時，我們也要歷史地看待基本法，不能對基本法過於苛求。因此，如果《基本法》需要解釋而作出澄清，那便作出適當解釋。
7. 我們必須承認香港特區的法律是《基本法》規定下的法律。
8. 《基本法》第 8 條規定：香港保留原有法律不可抵觸《基本法》及可經立法機關作出修改。第 158(2)條規定：人大常委只授權特區法院解釋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而第 158(3)條規定：有關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應由終審法院請人大常委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
9. 所以，特區的法律不得與《基本法》有抵觸。

10. 我提議委員會參考英國在加入歐盟以後，英國的法律須受制歐盟公約的原則。Lord Denning 曾於 *Macarthys Ltd v Smith* [1979] ICR 785 一案中指出歐盟公約具凌駕性。Lord Diplock 亦曾於 *Garland v BR Engineering* [1983] 2 AC 751 一案中指出英國的法令條文須在解釋時依從及不能抵觸歐盟公約。Lord Keith 亦曾於 *Pickstone v Freemans plc* [1989] AC 66 一案中指出可不按照英國的法令條文的字面解釋，而須依據歐盟公約的目的作出。

11. 可見，在地球的另一面亦有存在在不同法律制度下，於解釋本地法律時須符合凌駕性的憲制性的法律。

12. 我僅呼籲委員會不要把法律問題政治化，亦不應把政治問題強加於法院；而應切實履行《基本法》賦與的立法工作。

蘇屋邨居民協會

陳偉明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三日